

朱 丹 溪 是 滋 阴 派

湖北中医学院 丁春年 杜发斌 董泽浩

读了《中医杂志》1982年第9期第4页《朱丹溪滋阴派析疑》(以下简称《析疑》)一文后,受益不小。但对《析疑》中的某些观点,我们有着不同的见解,现提出请同道指正。

关于丹溪滋阴理论

首先,“滋阴派”是医学学派分支之一。所谓医学学派,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:其一,有一定的中心研究课题或学术思想、学术观点;其二,有一大批医家从事这一研究工作;其三,在研究中有重大成果,体现在主要著作中,对后世有一定的影响。由此可见,号称金元四大家之一的朱丹溪,以《内经》等经典为依据,理论上倡导“相火论”、“阳有余而阴不足”之说,在临床治疗上,则主张用滋阴降火之剂,其主要学术思想体现在《格致余论》、《局方发挥》等主要手著中,其学说历经几百年,崇之者无数,指导行医,以此教人,传播中外,影响颇大,被后世誉为“滋阴派”大师。“滋阴派”由此崛起,独立门户。

再看《析疑》一文的中心内容:“从丹溪的有关书籍入手,对丹溪临床医学各个方面进行分析研究,认为对朱丹溪下‘滋阴派’的结论,理由是不充分的。”言外之意,朱丹溪不属于“滋阴派”。文中罗列了大量有关丹溪的文献资料来证实这个问题,似乎确有根据。但如细读《析疑》后,就不难看出,全文大多引用了《丹溪心法》(简称《心法》)、《名医类案》、《续名医类案》、《古今医案按》(统称《医案》)中的有关丹溪的论述和医案,而对丹溪学术思想具有代表性的,同时也是他亲手写的著作——《格致余论》、《局方发挥》的引用却寥寥无几,这岂不是抓住毫毛而失其根本么?

《析疑》认为丹溪“阳有余而阴不足”这一学

术思想本是理学家的观点,“丹溪不过援儒入医”,“主要是提倡‘主静寡欲’的摄生,并非主张用滋阴药”。并不厌重复的两次论及“‘阳有余、阴不足’的提出,与‘滋阴派’并无必然联系”。但是,当我们翻开《格致余论·序》了解到:丹溪读《素问》三年以后,自知未明,至四十岁复取而读之,并拜罗知悌为师,“因见河间、戴人、东垣、海藏诸书,始悟湿热相火,为病甚多……人之一身,阴不足而阳有余,虽谆谆然见于《素问》,而诸老犹未表章”。可见朱丹溪“阳有余而阴不足”论并非来源于理学,而是来源于《内经》。另一方面,丹溪立论不仅根据自然界的变化的,而且用人体阴精的盛衰来阐明这个问题。他说:“人受天地之气以生,天之阳气为气,地之阴气为血,故气常有余,血常不足”(《格致余论》)。他认为男子十六、女子十四阴气始成,而男子六十四、女子四十九则阴精衰退,说明阴精难成易亏,因而阴不足。又由于人体阳气有余,相火妄动,常常耗其阴精,使阴更亏。因此他告诫人们要注意节饮食、戒色欲,使相火不妄动,保其阴液。同时他主张“风火既炽,当滋肾水”、“补养阴血,阳自相附,阴阳比合”,“金水二气有养,阴血自生”(《局方发挥》),可见“阳有余而阴不足”论是“滋阴派”的主要学术思想,用以说明人体的生理、病理,并指导临床,和“滋阴派”的形成有必然联系。

关于丹溪辨证用药

《析疑》归纳了《心法》、《医案》等所用的方药,认为丹溪不具有“补阴为主”的特点。其实不然,丹溪对滋养阴液、滋阴降火等治法经验极其丰富。他指出:“阴虚证本难治,用四物汤加炒黄柏降火补阴,龟板补阴,乃阴中之至阴也。四物

汤加白马胫骨降阴中火,可代黄连、黄芩。黄连、黄芩、梔子、大黄、黄柏降火,非阴中之火不可用。“阴虚火动难治,火郁当发,看在何经,轻者可降,重者则从其性而升之”(《心法》)。可见丹溪在治疗上很注意养阴液,尽管在具体的治疗方法上远不如后世医家完备,但后世的养阴、救津、填精等法,都是受到他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。

《析疑》认为,《心法》中除劳瘵“是阴虚所致以外,其余各门仅是几种病因或症状之一”。认为《心法》对阴虚论述仅占极少数,而且“对阴虚证候的描述较为笼统,既有阴虚阳亢,也有阴虚夹实火或血虚火旺”,“纵然辨为阴虚证,大多也未见现今通认的阴虚症状”等等。大凡学过中医和经过临床的人都知道,阴阳在体内是处于相对平衡的,血属于阴,阴血同属一体;火者属阳,阴阳的平衡失调则人生诸病,阴虚则阳偏亢,血虚则火旺,阴虚则易于感邪化火,这是体内阴阳失调的结果。人生诸病,变化莫测,阴虚岂能皆是纯阴虚证乎?针对当时不少医生忽视辨证,机械地搬用《局方》和滥用辛燥药物的盛行风气,丹溪能详细而系统地论述阴虚病机证状,创制大补阴丸,运用四物汤加黄柏之类的方剂,在一定的程度上表现了他的革新思想,代表着一个持不同见解的学术流派的诞生,这正是应当大加赞扬之处。

《析疑》汇集的469例医案中,阴虚者极少(仅见5例),而这极少病例中又以治内伤杂病为主,而不是滋阴为主,于是得出结论,丹溪不是“滋阴派”,而仅是一个十足的“杂病学家”。诚然,我们也承认丹溪在治疗杂病方面的成就,但这并不影响他又是“滋阴派”的主要人物。我们都知道,祖国医学治疗疾病的特点是辨证施治,而历代名家在临床中都是辨证求因、审因论治,从不拘泥于某方某药或某一治法。如果认为丹溪在治疗疾病过程中,见病滋阴,对不是阴虚者投以滋阴药,如果那样才是“滋阴派”的话,丹溪岂不成了虚虚实实的大庸医?还怎么谈得上是金元四大名医之一呢?

《析疑》认为,“滋阴方并非首创于朱丹溪”,

《伤寒论》有黄连阿胶汤,《小儿药证直诀》有六味地黄丸,《卫生宝鉴》有黄芪鳖甲散、秦艽鳖甲散。丹溪的大补阴丸“实际上是受张元素和李东垣学术思想的影响而创制的”。而且说:“如果认为丹溪创立了大补阴丸等滋阴降火的方剂,就可以作为‘滋阴派’的鼻祖,恐怕与事实不合”。我们认为,《析疑》作者这句话是错误的,是没有根据的。对于任何一个学派绝不是根据一方一药来划分的,一个没有学术思想,单靠一方一药来形成的学派是不可想象的。至于朱丹溪是不是“滋阴派”的鼻祖,则要从医学的发展来看。我们认为,任何理论的创立和发展不是建立在虚无之上的,自汉以后历代医家的学术思想和理论依据,几乎都没有离开《内经》、《难经》、《神农本草经》、《伤寒杂病论》几部经典著作的理论体系,而各医学流派的学术成就和经验就是这一理论体系的充实和发展,都是在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。“滋阴派”同样应当如此。早在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就有“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”的理论,王太仆阐述其理并提出“壮水之主,以制阳光”的治疗方法,仲景、钱乙、河间等人均有发挥。而朱丹溪勤求古训,博采众方,敢于创新,从理论上有所突破,倡立了“阳有余、阴不足”论和“相火论”,奠定了滋阴学说的理论基础,开“滋阴派”之先河。滋阴学说的关键,就在于丹溪的“创制”。

至于《析疑》引用了王节斋对丹溪的一段评论,并加上了自己的发挥,说:“他(丹溪)充分吸收了诸家之长,融合自己的见解并有所发展,实不同于墨守一隅之见者,也并非好用苦寒的偏见者。”我们认为这种评价较为中肯,但太不全面。弄清“滋阴派”的学术思想概况及其对中医理论体系的影响和发展,这样才能够全面地正确分析和估价“滋阴派”的学术成就和经验,尽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,使朱氏的理论不够全面,在治疗用药上亦有些不足。但是作为金元四大家之一的朱丹溪,他承先启后,在多方面有所贡献,其突出的贡献在于较系统的阐发了内伤阴虚火旺的病机,为后世滋阴学派进一步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。